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9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8 人，代表股份数 1,545,911,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376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 1,280,07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6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9 人，代表股份数 265,833,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141%。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5,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9%；反对 1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5,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7%；反对 156,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3%；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60,7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 15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30,3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1%；反对 151,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60,7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 15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30,3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1%；反对 151,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60,7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 15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30,3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21%；反对 151,1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6.1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25%；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00,0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50,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22%；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00,0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0,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3 审计、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50,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87.0522%；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00,0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0,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4 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50,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22%；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00,0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0,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5 交易对价的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50,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22%；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00,0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0,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6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50,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22%；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00,0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0,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50,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22%；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00,0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0,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8 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50,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22%；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00,0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0,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6.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45,750,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22%；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200,00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0,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2%；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案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754,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1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24,404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0%；反对 157,0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